



個案研討：遮牌車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新北市泰山有騎士違停路邊，疑似為了躲避檢舉，拿抹布遮住車牌，有民眾發現，上前掀開抹布拍下車牌，雙方因此爆發口角，律師提醒：民眾如要檢舉違規，最好通知警方到場開單，若任意移動別人的物品，恐怕涉及強制罪。

律師王啓任：「那輛機車是車主的所有物，說真的他有權力自由處分他的所有物，包括拿一塊布把他的車牌蓋起來，並不會因為你違停而失去這個權利，你擅自去掀人家東西，你自己本身也是在妨害他人行使權利。」

遮車牌民眾出奇招，除了抹布口罩還有衛生紙，有輛計程車，則是在車尾載了多輛單車，車牌若隱若現，警方表示如果車輛是靜止狀態，遮車牌沒罰責只能針對違規停車開罰，但若是行駛中故意用其他物品遮掩，無法辨認出車牌，最高可罰 4800 元。

違規停車造成用路人不便，最好的作法還是通知警方到場開單，別一時衝動移動他人物品，害自己也惹上麻煩。（2021/02/15 TVBS 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掀開拍照又不會造成破壞，怎麼法律會這樣訂？這到底是在保障誰？
- 警察可以開罰嗎？還不是要掀開遮蔽物才能抄牌號，難道也涉及強制

罪？

管理觀點分享：

很顯然的，把自己的車牌用異物蓋住，顯然是有意掩蓋違規，應該是人人有權檢舉，因為需拍照存證當然要掀起蓋布才能顯示車牌號碼，這樣的動作並沒有對本體造成任何損害，而被掀起的蓋布本身就不是車牌該有之物，是違規的，怎麼會被律師解釋成涉及任意移動別人物品的「強制罪」？如果這樣能成立，那我們不得不懷疑，這是不是過頭了，扭曲了法律。法治社會的目的是什麼？但真正保障的又是什麼？法律竟然會被這樣解釋，這樣解釋還能成立，那實在太可怕了！

如果這位律師的辯護說法可以成立，顯然必需要修改法律，去除那些可能造成扭曲解釋的部份，回歸社會正義！

在現今幾乎人人都有手機的時代，為了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，不能只靠警察，應該是人人都幫得上忙的。因此，個人的初步設想是建議警政單位設立一個異常通報平台，平時就要鼓勵民眾勇於發現各種異常狀況，並將其拍照或錄影併同時間地點通報該平台留存，例如將車牌遮住、改造、塗污、洗白、前後不一、無故拆掉、改造車輛、飆車、違規……等狀況，只要民眾感覺異常，怪怪的就可以通報(不是舉報)，若以後一旦因提供這類線索幫助了破案，即依輕重給予適當獎勵，相信一定會對社會安定和警察辦案提供很大的幫助。

對於交通警察，那就幫助更大了，有此平台以後，只要民眾發現有道路路況、破損、故障、號誌、設施……等等方面的各種異常，都可隨時拍照或錄影，配合時間地點上傳警政單位的異常通報平台。當然民眾可能不了解警察單位的業務分工，所以只要設一個統一的平台，再由該平台負責轉給刑事、交通、消防、戶政等分支單位，相信這樣一來，靠全民的力量，這些訊息一定可以提供很大的幫助。當然，反對的人也可以說，這是全民監督、這是侵犯隱私……等等，就像政府在到處設置攝像頭一樣，變成警察國家，當然是可以多聽證多多討論的！

同學們，你對此議題有什麼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